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有關建議收購資產權益
之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
及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該等資產之有關權益，總代價為為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16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每股0.80港元之發行價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21,4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總數21,45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1,45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

於完成後，該等資產之所有權益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 僅供識別

財務資助

於本公佈日期，Novastar及TXX分別擁有買方之82.5%及17.5%股權。故此，Novastar及TXX有義務按其各自於買方之股權比例，就建議收購事項分別支付1,815,000美元及385,000美元。由於代價整筆金額2,200,000美元將以本公司發行21,4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Novastar因此視為向TXX提供財務資助385,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TXX已就此簽訂一份確認函件，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Novastar及TXX將協定之方式，向Novastar償還385,000美元之款額。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釐定超過0.1%但少於5%，而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受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TXX為買方之主要股東，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TXX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資助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財務資助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1%，而TXX因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係屬於關連人士。因此，財務資助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股份將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買賣協議須待「先決條件」一節及買賣協議所載之一系列先決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若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訂約各方

買方： ET-LA,LLC

賣方A： Melros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賣方B： Emax-Legacy Partners, LLC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A及賣方B各自與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各自於該等資產之有關權益，總代價為為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16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以配發及發行21,4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將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TXX、買方及賣方B分別於租約1擁有5%、45%及50%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TXX及賣方B訂立工作權益選擇權協議，據此，TXX向賣方B授出一項選擇權，收購TXX於租約1之全部權益。故此，於賣方B完成及行使工作權益選擇權協議後，買方及賣方B分別於租約1擁有45%及55%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及賣方B分別於租約2擁有50%及50%之權益。

權益A包括於以下各項之55%權益：

- (i) 買賣協議附件A所述之石油、燃氣及其他礦產租賃權益，以賣方擁有之土地及深度涉及和影響者為限，連同賣方於任何匯集、社區化或門到門場地面積之權益；及
- (ii) 位於買賣協議附件A所述之土地及租約上及唯一用於此地有關之礦井、設備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礦井設備(地上及地下)、鹽水處置井、線及配套設施、處理設施、管道集輸管線、流線、交通運輸線路(包括長線條和周邊)、閘門、儀表、分離器、油氣缸、大型電池，以及買賣協議所述位於涉及租約

1土地之其他有關固定裝置。賣方可能於買賣協議附件A所述之租賃權益之土地內或其周邊任何已鑽探或建議鑽探之油氣井擁有之所有往績數據及檔案。

權益B包括於以下各項之100%權益：

- (i) 買賣協議附件A所述之石油、燃氣及其他礦產租賃權益，以賣方擁有之土地及深度涉及和影響者為限，連同賣方於任何匯集、社區化或門到門場地面積之權益；及
- (ii) 位於買賣協議附件A所述之土地及租約上及唯一用於此地有關之礦井、設備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礦井設備(地上及地下)、鹽水處置井、線及配套設施、處理設施、管道集輸管線、流線、交通運輸線路(包括長線條和周邊)、閥門、儀表、分離器、油氣缸、大型電池，以及買賣協議所述位於涉及租約2土地之其他有關固定裝置。賣方可能於買賣協議附件A所述之租賃權益之土地內或其周邊任何已鑽探或建議鑽探之油氣井擁有之所有往績數據及檔案。

代價

總代價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16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以配發及發行21,4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權益A之代價為數1,540,000美元，將按發行價向賣方B發行15,015,000股代價股份，以收購租約1之權益A。

權益B之代價為數660,000美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按發行價向賣方A發行3,217,500股代價股份，以收購租約2權益B之50%；及
- (ii) 按發行價向賣方B發行3,217,500股代價股份，以收購租約2權益B之50%。

代價股份總數21,45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1,45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80港元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相當於：

- (i) 簽訂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溢價約9.59%；
- (ii)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6港元溢價約8.70%；及
- (iii)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最近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7港元溢價約10.04%。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代價(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各方面與其他代價股份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准許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51,683,217股。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始可作實：

- (i)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聲明於完成日期在所有各方面為真實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買方與該等賣方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在所有各方面履行買賣協議內之義務、契諾及協定；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建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v) 賣方B根據TXX及賣方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工作權益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取得於租約1之5%權益，據此，賣方B將向TXX收購於租約1之5%工作權益；及
- (vi) 建議收購事項所須之任何其他批准。

該等賣方作出之契諾

該等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獲得之代價股份存託於一名股票經紀Charles Schwab之戶口。該等賣方於每個交易日根據證券法規例S以非累計基準可於聯交所出售最高達1,200,000股代價股份。該等賣方出售代價股份，直至所有21,450,000股代價股份售出為止。該等賣方將承擔代價股份任何價格波動之風險。

完成

完成將於建議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於該等賣方及買方協定之時間發生。

於完成後，該等賣方將向買方訂立、承認及交付業權轉易文件，以及按買賣協議預計之方式轉易該等資產之權益予買方所須之其他轉讓及出讓文據。

於完成後，該等資產之所有權益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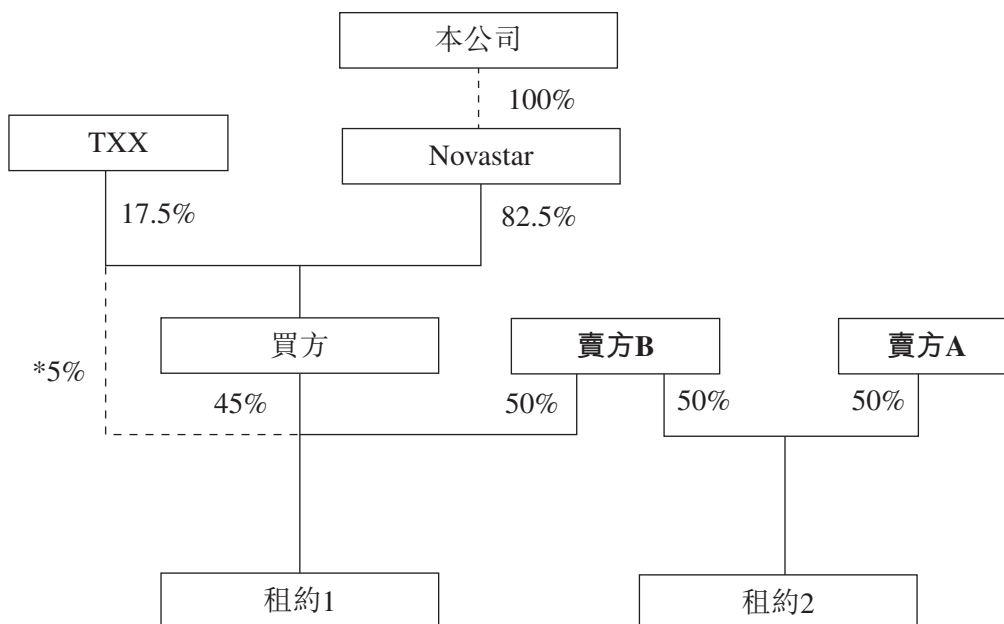
代價之基準

該等資產之代價由訂約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完成之石油儲量工程報告內之探明及可能儲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東架構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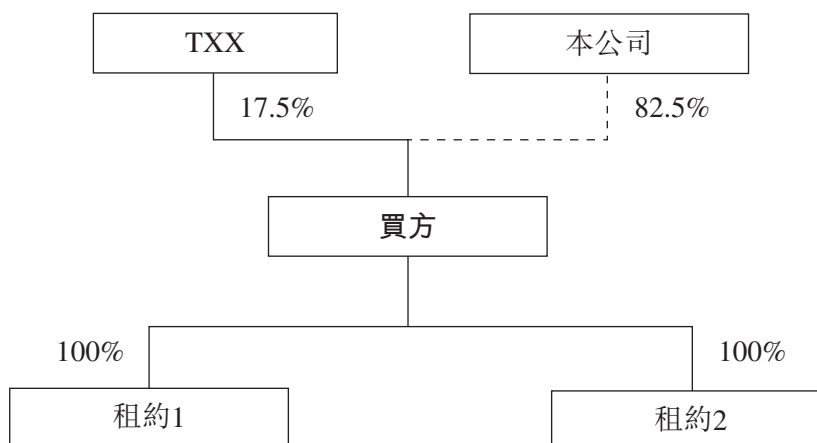
以下各圖分別說明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前及之後該等權益股權架構之變動：

完成前：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TXX與賣方B訂立工作權益選擇權協議，據此TXX已向賣方B授出選擇權，收購TXX於租約1之全部權益。故此，於賣方B完成及行使工作權益選擇權協議後，買方及賣方B分別擁有租約1之45%及55%權益。

完成後：



有關買方之資料

ET-LA LLC (即買方) 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2.5%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經Novastar實益擁有，餘下17.5%股本權益由TXX實益擁有。

買方主要從事業務為勘察物色、評估、收購、開發及經營美國油氣財產，特別是屬於美國中部大陸油田區域的德克薩斯州、路易斯安那州、俄克拉荷馬州和新墨西哥州，主要專注於德克薩斯州東部及路易斯安那州西北部之淺層油礦。

有關賣方A之資料

Melros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即賣方A) 為一家於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私人能源投資。

有關賣方B之資料

Emax-Legacy Partners, LLC (即賣方B) 為一家於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商號，總部設於德克薩斯州法羅列，主要從事投資不同油氣項目。

有關租約1之資料

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之油氣財產，包括位於路易斯安那州赫斯頓之租約有關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以及位於該等財產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如買賣協議所述租約之18個礦井及所有生產設備。

有關租約2之資料

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之油氣財產，包括位於路易斯安那州赫斯頓之租約有關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以及位於該等財產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如買賣協議所述租約之8個礦井及所有生產設備。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並因此計劃收購租約1餘下之55%權益及租約2之全部權益，將導致本公司擁有該等資產之全部權益。

所收購石油資產將增加現金流入本集團，亦具有上升潛力供進一步發展。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及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財務資助

於本公佈日期，Novastar及TXX分別擁有買方之82.5%及17.5%股權。故此，Novastar及TXX有義務按其各自於買方之股權比例，就建議收購事項分別支付1,815,000美元及385,000美元。由於代價整筆金額2,200,000美元將以本公司發行21,4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Novastar因此視為向TXX提供財務資助385,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TXX已就此簽訂一份確認函件，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Novastar及TXX將協定之方式，向Novastar償還385,000美元之款額。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釐定超過0.1%但少於5%，而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受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TXX為買方之主要股東，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TXX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資助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財務資助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1%，而TXX因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係屬於關連人士。因此，財務資助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股份將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石油勘探及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買賣協議須待「先決條件」一節及買賣協議所載之一系列先決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

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若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該等資產」	指	租約1及租約2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
「完成」	指	賣方完成向買方轉讓該等權益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總代價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16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21,450,000股新股份，作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高達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等權益」	指	權益A及權益B之統稱

「權益A」	指	於以下各項之55%權益：(i)買賣協議附件A所述之石油、燃氣及其他礦產租賃權益，以賣方擁有之土地及深度涉及和影響者為限，連同賣方於任何匯集、社區化或門到門場地面積之權益；及(ii)位於買賣協議附件A所述之土地及租約上及唯一用於此地有關之礦井、設備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礦井設備(地上及地下)、鹽水處置井、線及配套設施、處理設施、管道集輸管線、流線、交通運輸線路(包括長線條和周邊)、閘門、儀表、分離器、油氣缸、大型電池，以及買賣協議所述位於涉及租約1土地之其他有關固定裝置。賣方可能於買賣協議附件A所述之租賃權益之土地內或其周邊任何已鑽探或建議鑽探之油氣井擁有之所有往績數據及檔案
「權益B」	指	於以下各項之100%權益：(i)買賣協議附件A所述之石油、燃氣及其他礦產租賃權益，以賣方擁有之土地及深度涉及和影響者為限，連同賣方於任何匯集、社區化或門到門場地面積之權益；及(ii)位於買賣協議附件A所述之土地及租約上及唯一用於此地有關之礦井、設備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礦井設備(地上及地下)、鹽水處置井、線及配套設施、處理設施、管道集輸管線、流線、交通運輸線路(包括長線條和周邊)、閘門、儀表、分離器、油氣缸、大型電池，以及買賣協議所述位於涉及租約2土地之其他有關固定裝置。賣方可能於買賣協議附件A所述之租賃權益之土地內或其周邊任何已鑽探或建議鑽探之油氣井擁有之所有往績數據及檔案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

「租約1」	指	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之油氣財產，包括位於路易斯安那州赫斯頓之租約有關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以及位於該等財產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如買賣協議所述租約之18個礦井及所有生產設備
「租約2」	指	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之油氣財產，包括位於路易斯安那州赫斯頓之租約有關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以及位於該等財產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如買賣協議所述租約之8個礦井及所有生產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ovastar」	指	Novastar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該等權益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就該等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協議
「買方」	指	ET-LA, LLC，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Novastar實益擁有其82.5%股權，而TXX實益擁有餘下17.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克薩斯州」	指	位於美國之德克薩斯州
「TXX」	指	TXX Energy Corporation，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在德克薩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美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儲量業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賣方A」	指	Melrose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家於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B」	指	Emax-Legacy Partners, LLC，一家於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商號
「工作權益選擇權協議」	指	TXX與賣方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工作權益選擇權協議，據此賣方B獲TXX授予選擇權以向TXX收購於租約1的5%工作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所有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匯率1.00美元兌7.8港元換算，僅供參考。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